

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本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4月18日以邮件、电话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其他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4 年 4 月 25 日